

# 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文件

宜市港航办〔2020〕18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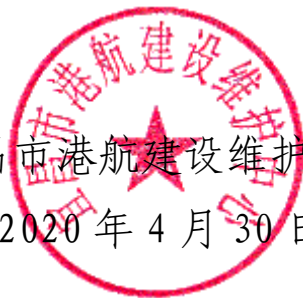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船舶检验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滚装分局：

经中心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船舶检验工作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

2020年4月30日



# 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船舶检验工作 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中心船舶检验行为，健全管理制度，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船舶检验质量，提升船检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的建立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程序法定原则。验船、审核、用章、制证的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以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二）主体责任原则。实行检验小组组长负责制和验船师岗位责任制。检验小组组长每年由船检科民主推荐，经中心党委审查同意后向监察科报备。组长负责对整个检验过程进行沟通协调、对技术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把关、对全船或船用产品质量技术检验负总责。验船师对涉及本专业的技术检验负责。

(三) 公开公示原则。对开展验船任务的验船师、验船廉政纪律规定等在“三峡航运服务网”、建造船厂进行公示公开。

(四) 关联回避原则。在组建检验小组时，对与船舶修造企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利害关系的验船师实行回避。

(五) 重点复验原则。对重点船舶(客船、油船以及海船)检验过程中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实行抽查复验、复审。

## **第二章 船舶检验管理**

### **第一节 建造检验管理**

**第三条** 建造检验受理时应审查船舶修造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是否满足船舶建造检验工作程序的要求，是否具备适检条件。

**第四条** 建造检验应组建由船、机、电专业各一名以上验船师组成的检验小组进行现场检验，明确检验组长及成员，并在《三峡航运服务网》公示。检验小组人员应对下列情况主动回避：

1. 验船师及其直系亲属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2. 对同一船舶修造企业的检验任务超过该企业申报任务的二分之一的；
3. 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况。

**第五条** 检验小组进驻船舶修造企业时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任务清单、验船师名单、联系电话、船舶检验廉政纪律规定、投

诉电话等。

中心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到船舶修造企业对验船师执行船舶检验廉政纪律规定情况开展纪律监察工作。

**第六条** 对客船、油船以及海船等重点船舶的焊缝探伤、下水前检验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应组建复验小组进行重点抽查复检。复检小组由船检业务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组成。

**第七条** 验船师应严格按照船舶建造检验工作程序实施建造检验工作。

## 第二节 营运检验管理

**第八条** 营运检验受理时应审查申请人所提供相关资料文件是否满足船舶营运检验工作程序的要求。

**第九条** 营运检验应组建由船、机或电专业验船师二至三名组成的检验小组进行现场检验，明确组长及成员，并在《三峡航运服务网》公示。检验小组人员应对以下情况主动回避：

1. 验船师及其直系亲属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任务船舶修造企业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2. 对任务船舶建造检验后不足二年的；
3. 上年接受了同一船舶的营运检验任务的；
4. 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况。

**第十条** 检验小组现场检验时应主动告知船舶检验廉政纪律规定、投诉电话等。中心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到航运企业对验船师执行船舶检验廉政纪律规定情况开展纪律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验船师应严格按照船舶营运检验工作程序实施营运检验工作。

### **第三节 图纸审查管理**

**第十二条** 图纸审查受理时应审查图纸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是否满足船舶图纸审查工作程序的要求。

**第十三条** 图纸审查应组建由船、机、电专业验船师各一名组成的审图小组，确定组长及成员。审图验船师应根据船舶种类，严格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规定审查设计图纸。

**第十四条** 图纸审查还应组建复审小组进行图纸复审。复审验船师应对复审项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验证，对《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进行复核。船体专业复审人负责吨位计算复核。

**第十五条** 验船师应严格按照船舶图纸审查工作程序实施图纸审查工作和图纸复审工作。

### **第四节 船用产品检验管理**

**第十六条** 船用产品检验受理时应审查船用产品生产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是否真实有效并满足船舶船用产品检验工作程序的要求。

**第十七条** 应组建产品相关专业验船师组成检验小组进行产品制造检验及出厂检验。明确组长及成员，并在《三峡航运服务网》公示。验船师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

范（规程）的规定严格对相应项目进行检验。船用产品的检验和发证，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十八条** 验船师应严格按照船舶船用产品检验工作程序实施船用产品检验工作。

### **第五节 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管理**

**第十九条** 中心船检科的业务印章由湖北省船舶检验管理部门统一刻制和授印，并以文件形式对印章、印模和启用日期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所有检验业务印章必须采取措施安全妥善保管，印章保管人应经常对检验业务印章进行清洁，保持业务印章的清晰。如印章报废、损毁须重新制作的，应及时向省船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使用应执行审核制度，并在《印章使用管理登记簿》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管理规定执行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 **第六节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验小组在完成检验后应按照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工作程序要求收集船检技术资料，确保其完整、准确，并及时向档案管理人员移交且履行相关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人员对接收的船检资料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建立形式完整的船舶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船舶技术档案存放应做到分类清楚，装订整齐，排列系统，存放有序，查找方便。

**第二十六条** 船检档案仅供本单位船舶检验人员工作时使用，不得向外借阅。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借阅，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船检档案超过规定保管期限的，应进行鉴定，确认无继续保存价值后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销毁。

### **第三章 检验出差管理**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出差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并实行审批。

**第二十九条** 船舶检验出差应以下列地点为主：

- （一）建造检验地点在宜昌市各船舶修造企业内；
- （二）港作船舶营运检验地点在宜昌市内各码头内；
- （三）运输船舶营运检验地点在三峡大坝坝上秭归锚地、坝下枝江、主城区锚地及锚地码头内。

**第三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从严控制宜昌市外出差：

- （一）在宜昌市外发生海损事故的宜昌籍船舶；
- （二）省船检机构授权需到宜昌市外（仅限湖北省内）进行

建造检验的船舶；

(三)因不可抗力在宜昌市外船舶修造企业进行坞内检验的宜昌籍船舶。

**第三十一条** 宜昌市内出差的，出差人应填写《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明确出差人员、检验船名和检验地点及时间等。由科室负责人、办公室审核人、分管领导分别签字确认。宜昌市外出差的，需主要领导审批。

**第三十二条** 船舶检验出差期间就餐自行解决，不得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公务接待等。若选择企业内部工作餐的，须据实缴纳工作餐费。

**第三十三条** 验船师市内出差交通工具原则上以本单位安排车辆为主。市外出差以公共交通工具为主。车辆及驾驶员安排调度由中心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四条** 验船师差旅费应根据实际出差情况按照《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据实报销。

**第三十五条** 验船师出差结束后，应当严格按照财务报销程序审批报销。

#### **第四章 船舶检验廉政管理**

**第三十六条** 验船师在检验过程中严禁对服务对象蛮横粗暴、故意刁难。

**第三十七条** 验船师在检验过程中严禁“吃拿卡要”或让服务对象承担应由个人或单位承担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验船师在检验过程中严禁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及各种代币购物券、有价证券等。

**第三十九条** 验船师在执行检验时出现本制度第四条、第九条所列情况时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条** 验船师严禁私自接洽、受理船舶检验业务。

**第四十一条** 验船师应服从工作安排，严禁挑船检验、不愿检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于2020年5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区港航部门按此制度指导当地船检部门参照执行。